

汾阳市消火栓增建、补建工程(二期)施工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项目编号：SS141182202508140429)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17：00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17：00

本汾阳市消火栓增建、补建工程(二期)施工项目(招标项目编号：SS141182202508140429)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汾阳市消火栓增建、补建工程(二期)施工项目001 第 1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 评标情况

汾阳市消火栓增建、补建工程(二期)施工项目001 第 1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情况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质量	工期
1	山西北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	7470328.77 元	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	50 日历天
2	国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7473390.52 元	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	50 日历天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	项目副经理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山西北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	姓名：崔振刚 证书名称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	姓名：李若峰 证书名称：二级注册建造师

		晋 1142015201606328	证书编号： 晋 2142012201328962
2	国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姓名：何彩云 证书名称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 晋 1142021202401908	姓名：兰高明 证书名称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 晋 1142017201808811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山西北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	响应
2	国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响应

二、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

三、 其他公示内容

在公示期间，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。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第 11 号令）规定，向（本级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：0358-8229196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：0358-3398049

四、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
监督电话：0358-3398049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地 址：汾阳市永和东街9号

联 系 人：徐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58-7223291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欣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尖草坪区大同路龙康青年城5号楼26层

联 系 人：王永良、张楷龙、李俊青

联系电话：18135144200、15035195982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 杜晓林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(盖章)

